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瑜股份”）于2022年7月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0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问询202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保留意见、经营业绩、前期差错更正以及存货事项，锦瑜股份现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保留意见

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被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部分房产未取得足额发票。你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公司依据与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华建筑）签署的施工合同、锦瑜股份和三华建筑共同商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书，未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三华建筑未向锦瑜股份开具建筑发票的情况下，账载房屋建筑物原值7,244.17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该房屋建筑物的实际账面价值。

根据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对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065号）的回复，你公司在三华建筑并未提供施工服务的情况下依据其提供的材料确认房屋建筑物原值，已构成会计差错。你公司已向三华建筑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经由三华建筑最终流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荣宽及其指定账户，你公司将根据整改结果确定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你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余额 70,439,157.37 元，账面价值 45,567,235.78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7.43%。

2021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股东郭荣宽与股东古朝菊离婚，并将其持有的公司 9,026,732 股股份割让给古朝菊。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表决权委托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荣宽、古朝菊、郭莉莎及郭毓楠变更为郭莉莎。

回复：

（1）说明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你公司对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房屋建筑物原值的确认构成会计差错，但 2021 年财务报告未进行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主要障碍，截至目前差错更正事项进展及预计披露时间；

针对变更年审会计师，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 2022-028 号公告，变更年审会计师原因系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且对变更无异议。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亦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且无异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该行政监管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违规行为：“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你公司依据与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和经你公司、三华建筑共同商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书，在未取得有关建安税发票的情况下，确认公司 1、2、3、4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和食堂及其附属工程原值 9499.57 万元。经查，三华建筑实际并未向你公司提供施工服务，签署的施工合同未实际履行，不具有业务实质。根据从国土、税务等部门调取的资料，房屋建筑物造价与你公司账面确认的原值差距较大，房屋建筑物初始确认计量不准确，导致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有关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虚假记载。”至此，公司才知道公司与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华建筑）之间所谓的施工合

同是虚假交易，三华建筑并未向公司提供施工服务，三华建筑收取公司的 73,232,195.00 元工程款没有事实 and 法律依据。此后公司根据重庆证监局的行政监管决定书向三华建筑取得银行流水，发现公司支付给三华建筑的工程款最终由前董事长和前法定代表人郭荣宽占有。当时，郭荣宽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系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利用职权通过虚构与三华建筑的虚假交易为手段，将公司的 73,232,195.00 元资金占为己有，明显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一百四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依法应当赔偿公司损失。与此同时，根据重庆证监局的通报信息，郭荣宽在证监局询问笔录中明确承认公司建筑工程并非三华建筑施工，系郭荣宽个人垫付资金进行建造。公司认为若 1、2、3、4 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建筑成本确由郭荣宽个人实际垫付，那么郭荣宽实际垫付的建筑成本应由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工程造价评估。在郭荣宽占用的 73,232,195.00 元资金中扣除郭荣宽实际承担的建筑成本之后，郭荣宽应将剩余金额返还给公司。为此，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前董事长和前法定代表人郭荣宽，起诉要求其返还占用的工程款资金，并请求法院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造价成本进行司法鉴定确认建筑物入账原值。该诉讼案件的案号为（2022）渝 0153 民初 473 号，经过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6 月 24 日两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书。综上，2021 年财务报告未进行差错更正的原因及主要障碍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诉讼案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提出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工程造价评估，因此无法确认建筑成本，无法履行差错更正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差错更正事项尚未开始，预计披露时间待定。

（2）说明对三华建筑支付工程款最终流向郭荣宽及其指定账户的时间、金额、资金最终用途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截至目前的自查及整改情况，尚未披露整改结论的原因及主要障碍；

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曾用名：凯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支付三华建筑工程款 73,232,195.00 元（详见下表）。当日，三华建筑在收到上述工程款的同时立即转账给郭荣宽银行账户 30,002,000.00 元、13,200,000.00 元；转账给郭荣宽时任妻子古朝菊银行账户 30,030,195.00 元，而古朝菊银行账户在郭荣宽控制安排下于收到款项后又立即转账给郭荣宽银行账户 30,030,000.00 元。

公司支付三华建筑工程款明细：

付款方	收款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用途
凯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4-14	30,002,195.00	工程款
凯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4-14	30,003,000.00	工程款
凯歌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4-14	13,227,000.00	工程款
合计			73,232,195.00	

三华建筑转账郭荣宽及古朝菊款项明细：

付款方	收款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用途
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郭荣宽	2015-4-14	30,002,000.00	未知
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郭荣宽	2015-4-14	13,200,000.00	未知
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古朝菊	2015-4-14	30,030,195.00	未知
合计			73,232,195.00	

古朝菊转账郭荣宽明细：

付款方	收款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用途
古朝菊	郭荣宽	2015-4-14	30,030,000.00	未知

综上所述，公司支付给三华建筑工程款最终由郭荣宽一人占有，郭荣宽已经构成资金占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查明郭荣宽占用资金时间、金额以及最终流向。公司积极履行监管机构要求的整改工作，已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起诉郭荣宽，详见问题（1）回复。尚未披露整改结论的原因及主要障碍详见问题（1）回复。

（3）在郭荣宽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你对（2）中的工程款实施追偿的可行性，追偿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

公司对工程款实施追偿的可行性较高，已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起诉郭荣宽，追偿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详见问题（1）回复。

2、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092,901.4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56%，毛利率由 16.26% 下降到 10.5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44,903,057.79 元，较上期末增加 84.82%，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80,764,068.47 元，较上期末增加 1.64%，坏账准备余额

19,884,953.48 元；其中 1 年以内（信用期内）账面余额 57,102,410.32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你公司自 2021 年起不再披露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不予披露的原因为基于保护本公司商业秘密的需要。

回复：

（1）结合销售政策、订单获取、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动、主要客户及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说明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较为成熟，从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使用行业先进机器设备及成熟工艺技术生产印制电路板产品并销售给下游企业，从而获取收益。公司所处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双面多层印制电路板等产品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依靠印制电路板产品销售收入与各项成本的差额获取利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营业收入增长（下文如涉及产品数量，单位均为平方米，不再赘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对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位： 平方米)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位： 平方米)	单价	金额变 动比例	数量变 动比例	单价变 动比例
内销	121,941,322.20	276,073.32	441.70	77,003,096.08	205,688.98	374.37	58.36%	34.22%	17.99%
大客户									
长虹系公司	81,724,852.76	206,938.25	394.92	35,498,749.43	98,743.28	359.51	130.22%	109.57%	9.85%
外销	98,881,422.38	160,371.26	616.58	91,884,150.03	148,721.02	617.83	7.62%	7.83%	-0.20%
大客户									
ANP	33,217,158.92	38,646.22	859.52	39,891,528.85	58,504.31	681.86	-16.73%	-33.94%	26.06%
ABCO	30,019,673.77	42,450.29	707.17	21,173,071.78	31,425.13	673.76	41.78%	35.08%	4.96%
富士康	28,205,944.28	60,879.06	463.31	18,659,354.28	42,866.48	435.29	51.16%	42.02%	6.44%
合计	220,822,744.58	436,444.58	505.96	168,887,246.11	354,410.00	476.53	30.75%	23.15%	6.18%

上表所示 2021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国内收入增加所致，内销增长比例为 58.36%，而外销收入增长只有 7.62%。国内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内订单需求量大幅增加

公司销售数量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4.22%，其中大客户中长虹系公司（包括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长较大，销售数量增长 109.57%。

2) 海外订单需求量小幅增加

2021 年度公司海外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上年增长 7.62%，海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数量增长 7.83%所致，其中海外大客户 ABCO 和富士康（海外子公司）增长较大，销售数量分别上升 35.08%和 42.02%，销售单价增长 4.96%以及 6.44%，而大客户 ANP 的销售数量下降导致总体外销收入增幅较小。

3) 国内销售单价上涨

由于原材料供应商涨价幅度较大，公司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向下游客户传导上游涨价趋势，因此国内客户单价 2021 年度较上年增长 17.99%。

综上，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以国内市场增长为主，增长原因为订单需求增加，以及销售单价上涨。

毛利下降

年份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单价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2020 年度	354,410.00	168,887,246.11	476.53	144,455,560.96	407.59	24,431,685.15	14.47%
2021 年度	436,444.58	220,822,744.58	505.96	202,073,053.00	463.00	18,749,691.58	8.49%
变动金额		51,935,498.47		57,617,492.04		-5,681,993.57	
变动比例	23.15%	30.75%	6.18%	39.89%	13.59%		-5.98%

上表系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主营业务毛利比较表。主营业务收入虽然增长 30.75%，金额为 5,193.55 万元，但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比例更高达到 39.89%，金额达到 5,761.75 万元，造成主营业务毛利倒挂，毛利率为-5.98%。同样成本单价较销售单价增长较高，分别为 13.59%和 6.18%。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材料成本	172,165,475.43	117,631,198.19	46.36%

人工成本	11,081,625.98	9,770,808.13	13.42%
制造费用	18,825,951.59	17,053,554.64	10.39%
合计	202,073,053.00	144,455,560.96	39.89%

上表系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料、工、费分类明细。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度增长较大，较 2020 年度增长 39.89%，其中材料成本增长幅度明显高于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材料成本增幅达到 46.36%，而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增长较小，分别增长 13.42%以及 10.39%。主营业务成本上涨主要原因系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主料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据对比		
		使用数量	金额	单价	使用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变动比例	金额变动比例	单价变动比例
覆铜板	张	355,647.00	67,071,163.12	188.59	303,076.00	41,030,229.70	135.38	17.35%	63.47%	39.30%
铜球	KG	162,100.00	10,113,197.69	62.39	153,700.00	7,009,357.46	45.60	5.47%	44.28%	36.80%
锡球	KG	16,875.00	3,421,302.81	202.74	16,100.00	2,106,234.72	130.82	4.81%	62.44%	54.98%

上表系 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材料成本中主料领用数量和金额对比。公司主要原材料包含上述列示的覆铜板、铜球以及锡球。由于 2021 年度订单增加，覆铜板、铜球以及锡球使用数量分别较 2020 年度增加 17.35%、5.47%以及 4.81%。除使用数量增加外，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成本单价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39.30%、36.80%以及 54.98%。

综上所述，2021 年收入虽然较去年上升，然而原材料涨价幅度远超过收入增长幅度，导致 2021 年毛利反而下降。

(2) 说明控制权变动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等说明经营业绩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控制权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应对措施。

下表系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客户接单对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变动比例	金额变动比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438,344	223,733,005	361,191	170,633,458	21.36%	31.12%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接单数量、金额与主营业务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基本吻合，2021 年接单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21.36%，金额增长 31.12%。

下表系 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同期客户接单对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数量变 动比例	金额变 动比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29,481	114,880,687	214,641	105,578,922	6.91%	8.81%

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业务部门接单数量与金额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上涨 6.91%以及 8.81%。

综上所述，控制权变动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3)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应收票据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出票银行信用水平、到期后偿付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对 2021 年以及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会计政策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没有发生改变。

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原因系 1) 公司与长虹集团及业务增加，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度增加 109.57%；2) 而长虹集团旗下公司大部分使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货款。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信用等级不高的非金融机构，公司认为其出具的票据金额应当按照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确认。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度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票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478.81 万元，占应收票据余额 77.47%。

虽然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商业银行信用等级较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低，但是它们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不影响作为货款背书转让给下游供应商，公司也不对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贴现，因此公司现有票据没有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延期支付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 说明你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对象的信用水平等说明你公司未对信用期内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期末按照如下方法评估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 采用账龄分析法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33,074.51	133,074.51	100.00	经查，公司有大量纠纷，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市科荣电路有限公司	86,760.83	86,760.83	100.00	经查，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全额计提坏账
重庆市弘山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33,589.41	333,589.41	100.00	经查，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全额计提坏账
晨明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6,465.60	16,465.60	100.00	经查，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全额计提坏账
艾沃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9,446.70	59,446.70	100.00	经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全额计提坏账
苏州风云电源有限公司	9,000.36	9,000.36	100.00	经查，公司系失信被执行人，全额计提坏账
重庆华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1,847.17	11,847.17	100.00	经查，公司有大量纠纷，全额计提坏账
超扬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经查，公司已注销，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105.00	131,105.00	100.00	经查，公司已破产清算，全额计提坏账
DODO TECH CO., LTD.	690,915.76	690,915.76	100.00	经查，公司已破产，全额计提坏账
Circuit Media Corporation (CMC)	888,022.73	888,022.73	100.00	经查，公司已破产，全额计提坏账
合 计	2,361,028.07	2,361,028.07	—	—

经过管理层评估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客户公司发生减值，因此 10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如上表所示。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信用期内）	57,102,410.32	0.00	0.00
1 年以内（信用期外）	5,632,373.02	281,618.65	5.00
1 至 2 年	982,022.96	196,404.59	20.00
2 至 3 年	2,720.00	1,360.00	50.00
3 年以上	17,044,542.17	17,044,542.17	100.00
合 计	80,764,068.47	17,523,925.41	21.70

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外，公司根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按照每一阶段账龄对应的计提比例计算出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未对信用期内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属于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确定”，公司可以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估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只作为参考，无需照搬。公司在制定账龄为 1 年以内（信用期内）的计提比例时，根据客户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将未逾期的信用期间分为 1-30 天，31-60 天，61-90 天，91-120 天以及 121 天-180 天，而大多数客户集中在 1-30 天内。公司根据历史经验，认为拥有 1-30 天信用期的客户发生逾期的可能性极低，而剩下极个别客户的信用期虽然超过 30 天，但不会逾期 180 天付款，公司可以收回货款而不会发生坏账。因此公司未对信用期内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并结合与前五大客商签订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变化说明你公司自 2021 年起不再披露主要客商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以及供应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供应商分别签订保密协议。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供应商清单以及对应的十份保密协议已经于 2021 年年报披露前提交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你公司对 2020 年度相关重要会计科目进行差错更正，根据年报披露，公司财务人员运用企业会计准则有误，2020 年存在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销售佣金、未暂估部分未收到发票的费用等情形，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归集有差异。

回复：

（1）说明对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调整过程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报表	影响的科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	预付账款	91,212.54	91,798.14	585.60
	其他应收款	872,660.49	875,729.11	3,068.62
	应付职工薪酬	4,197,133.52	5,047,325.31	850,191.79
	应交税费	2,083,322.91	2,151,814.09	68,491.18
	其他应付款	3,615,602.71	2,950,277.67	-665,325.04
	未分配利润	-4,369,901.89	-4,619,695.60	-249,793.71
利润表	营业成本	146,224,688.96	146,299,963.87	75,274.91
	销售费用	7,870,522.88	7,323,751.97	-546,770.91
	管理费用	6,826,815.37	7,619,327.03	792,511.66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652,937.86	103,370,501.81	-68,282,43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9,392.83	38,606,839.78	26,747,44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021,384.59	82,972,699.95	-82,048,68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6,866.14	2,778,071.23	1,331,20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4,689.65	19,756,194.78	11,281,50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7,389.80	42,122,773.50	27,965,383.7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30,000.00	57,260,000.00	-3,47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30,000.00	50,73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7,775.26	1,923,352.50	-34,422.76

预付账款：系以前年度供应商退款计入预付账款，导致预付账款负数，由于长期挂账通过公司自查发现，本期追溯重述；

其他应收款：系以前年度计提工资以及计提员工个人所得税计入科目有误，通过公司自查发现，本期追溯重述；

应付职工薪酬：系 2020 年度年终奖、工会经费跨期计入 2021 年度所致，通过公司自查发现，本期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系以前年度补计提附加税所致，由税务局税务核查发现，本期追溯重述；

其他应付款：系 2020 年度销售佣金以及其他销售费用跨期计入 2021 年度所致，通过公司自查发现，本期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系 2020 年度年终奖、销售佣金以及其他销售费用跨期计入 2021 年度所致，通过公司自查发现，本期追溯重述；

营业成本：系重分类 2020 年销售费用运费至营业成本所致，通过公司自查发现，本期追溯重述；

销售费用：系 2020 年度销售佣金以及其他销售费用跨期计入 2021 年度所致，通过公司自查发现，本期追溯重述；

管理费用：系 2020 年度年终奖、工会经费跨期计入 2021 年度所致，通过公司自查发现，本期追溯重述；

现金流量表科目：公司把涉及到现金流的交易全部梳理，发现上述现金流量表科目有异常，本期追溯重述。

(2) 说明公司现有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健全，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最终影响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小，占追溯重述前总资产 0.11%，且并非公司管理层刻意隐瞒舞弊所致，公司自查自纠于 2021 年度追溯重述。因此公司现有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完善健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26,963,522.43 元，较上期末增加 15.64%，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0,558,953.20 元，较期初增长 48.96%，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

(1) 结合发出商品具体内容及采购方、成本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持续增加且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情况；

下表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明细对比表：

客户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单位： 平方米）	平均单 价	金额	数量（单位： 平方米）	平均单 价	金额
ABCOTECH CO., LTD	1,483.48	604.06	896,108.73	-	-	-
ANP	2,482.37	522.73	1,297,617.59	25.58	606.64	15,515.60
KIJOO INDUSTRIAL CO., LTD.	260.07	601.80	156,509.30	-	-	-
SAGEMCOM TUNISE	-	-	-	81.42	411.16	33,477.67
Surtel Electrónica, S.L.	11.37	367.70	4,182.30	-	-	-
JAC Co., Ltd.	131.93	601.80	79,394.83	144.01	727.74	104,798.87
四川声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6.68	411.16	2,746.02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0.91	367.70	333.10	-	-	-
北京凯歌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0.51	727.74	373.33
超煜电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9.35	601.80	5,625.02	-	-	-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2,525.74	367.70	928,714.75	5,861.70	408.90	2,396,866.39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	-	-	27.29	410.19	11,192.81
杭州依钜科技有限公司	11.15	367.70	4,101.33	-	-	-
科路驰汽车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03.26	359.14	468,050.84	309.90	396.99	123,025.91
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209.75	727.74	152,643.68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06	601.80	76,462.42	-	-	-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3.43	367.70	126,279.82	307.57	411.16	126,458.67
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0.45	367.70	166.55	0.91	411.16	372.47
群光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54	367.70	564.54	-	-	-
桑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68.35	566.18	265,165.51	232.37	684.24	158,996.65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306.13	367.70	112,562.49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24.55	394.21	837,524.85	1,285.97	571.69	735,175.50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8.34	367.70	3,067.75	-	-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2,129.87	367.70	783,156.31	4,224.12	411.16	1,736,776.92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2.35	367.70	129,560.35	7,232.55	410.24	2,967,045.44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879.79	367.70	323,498.05	-	-	-
浙江西盈科技有限公司	154.60	367.70	56,845.99	56.63	407.23	23,062.41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	-	1,517.38	487.43	739,611.65
重庆力华亘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5.10	413.40	394,837.17	2,120.70	571.65	1,212,290.46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3	746.04	9,349.42	-	-	-
重庆昕铭亚科技有限公司	350.25	367.70	128,787.80	45.05	411.16	18,522.75
合计	16,433.95	431.33	7,088,466.81	23,690.08	445.71	10,558,953.20

发出商品合计较期初增加人民币 347.05 万元，增加比例为 48.96%，主要原因系大客户长虹系公司订单增加所致（包括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12-31			数量变 动比例	单价变 动比例	金额变 动比例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长虹系客户	7,140.85	375.59	2,682,024.01	18,604.34	421.79	7,847,057.06	160.53%	12.30%	192.58%

如上表所示，上述长虹系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合计采购发出商品余额为 784.7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比例为 74.32%，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仅为 37.84%。长虹系客户发出商品数量较 2020 年底增加 160.53%，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底增长 12.30%，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6.5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2.58%。综上，长虹系客户对公司订单的大幅上升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之前发货金额	2022 年发货金额	合计
发出商品余额	1,291,424.07	15,322,070.18	16,613,494.25
占比	7.77%	92.23%	

上表系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合计 1,661.35 万元（非审计）。其中 2022 年之前发货金额 129.14 万元，占比 7.77%，2022 年发货金额 1,532.20 万元，占比 92.23%，而 2022 年之前发货的发出商品集中在 2021 年 12 月。综上，2021 年发货的发出商品占比较小，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2）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未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报中披露，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系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标准为：1）库存商品全部系印制电路板成品，计提标准分为库龄 180 天和 365 天，如库存商品库龄大于 180 天和大于 365 天，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周转材料品种较多，主要系维护物料、仪器工具、钻锣等，因此计提标准的库龄标准不统一，分为 180 天、1 年、2 年、3 年、4 年以及 5 年，如周转材料库龄大于上述标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由上个问题回复可知，公司发出商品无长期未结转收入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关于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发出的关于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针对贵部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该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具体原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会计师回复

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 编制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并就房屋建筑物如何入账的相关事项询问企业相关人员；
2. 获取企业前期关于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差错更正报告；
3. 只获取到企业提供的企业与施工方双方签字的重庆市建设安装工程造价预算（结）书，未能获取到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工程结算书，未能获取到预算（结）书对应已施工工程量的计量清单与相应的验收文件，我们无法判断工程实际应结算的金额；

4. 提请企业聘请专业人员对企业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进行工程造价审核，企业未能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故未能获取到相应的证据。

无法确认该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具体原因：

通过企业提供的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及企业与施工方双方签字的重庆市建设安装工程造预（结）算书，未能获取到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工程结算书，未能获取到预算（结）书对应已施工工程量的计量清单与相应的验收文件，我们无法判断工程实际应结算的金额，我们无法判断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与前任会计师已电话沟通，无异议。

问题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与公司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

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检查企业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进行的调整事项并询问企业调整的相关原因；
2. 对各项费用实施截止测试及期后事项检查程序；
3. 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检查各项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相关费用的计提是否正确；
4. 以审计确认的本年度收入，按销售佣金政策复核计提的销售佣金是

否正确，是否记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获取的与上述会计差错事项相关的
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与公司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与前任会计师已电话沟通，无异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07 号）的要求，我所就问询函中的“请前任会计师说明不再担任年审会计师的原因，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往期年报审计中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评估该事项对公司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审慎发表审计意见。”回复如下：

一、请前任会计师说明不再担任年审会计师的原因

因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工作时间的安排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我所预计无法在法定的时间里完成审计业务，因此不再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年审会计师

二、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往期年报审计中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评估该事项对公司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审慎发表审计意见。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公司依据与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华建筑）签署的施工合同、锦瑜股份和三华建筑共同商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书，未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三华建筑未向锦瑜股份开具建筑发票的情况下，账载房屋建筑物原值 7,244.17 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该房屋建筑物的实际账面价值。”

我所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采取了以下审计程序和获取了如下的审计证据，已经充分评估了相关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并出具“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一）采取的审计程序：

- 1、获取或编制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帐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实质性分析程序：

(1) 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以下比较，并考虑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建立有关数据的期望值：

A、分类计算本期计提折旧额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并与上期比较；

B、计算固定资产修理及维护费用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2) 确定可接受的差异额；

(3) 将实际情况与期望值相比较，识别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差异；

(4) 如果其差额超过可接受的差异额，我们通过检查相关的凭证调查并获取充分的解释和恰当的审计证据；

(5) 评估分析程序的测试结果。

3、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因为我们是首次接受委托应扩大检查范围，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

4、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对各类固定资产，获取、收集不同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对于房地产类固定资产，查阅有关的合同、产权证明、抵押借款合同等书面文件；对汽车等运输设备，检查有关证件等。

5、检查累计折旧：

(1) 获取或编制累计折旧分类汇总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2) 检查被审计单位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3) 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

A、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规定，计提折旧范围是否正确，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合理；

B、检查被审计单位折旧政策前后期是否一致；

C、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是否正确；

D、检查折旧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是否与上期一致；分配计入各项目的金额占本期全部折旧计提额的比例与上期比较是否有重大差异；

E、注意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时，有关折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查明增加或减少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计算是否正确。

(4) 将“累计折旧”账户贷方的本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应的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明细账户的借方相比较，检查本期所计提折旧金额是否已全部摊入本期产品成本或费用。若存在差异，应追查原因，并考虑是否应建议作适当调整；

(5) 检查累计折旧的减少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1) 获取或编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 检查被审计单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检查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计算本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并与期初该比率比较，分析固定资产的质量状况；

(5) 检查被审计单位处置固定资产时原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同时结转，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检查是否存在转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计量基础和折旧方法；

(2)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4) 当期确认的折旧费用；

(5) 对固定资产所有权的限制及其金额和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 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

(二)、获取的审计证据

1、前任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XYZH/2019SHAI20017”《关于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对凯歌电子挂牌时的净资产进行更正调整。

2、前任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XYZH/2020SHAI1019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瑞岳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凯哥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4#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工程结算复核报告》，对重庆三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凯哥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4#厂房、办公楼及宿舍工程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查，审查核定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97,090,149.53 元。

4、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评估报告的影响专项说明》。

5、2019 年 7 月 17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质）押物清单列示的房产确认价值 7191.5 万元。

6、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件

产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923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 5 幢、6 幢、7 幢、8 幢	2,415.86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88010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 1 幢	4,704.20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944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 2 幢	4,704.20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88017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 3 幢	4,704.20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990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 4 幢	4,704.20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923 号、000588010 号、000587944 号、000587990 号、000588017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6 幢、7 幢、8 幢	21,232.66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92627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37 号至附 63 号（单号）	1,732.88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92629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37 号 1 幢 2-1	1,671.34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92633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37 号 1 幢 3-1	1,602.81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92628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37 号 1 幢 4-1	1,602.81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92627 号、 000492629 号、000492633 号、000492628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37 号至附 63 号 (单号)、附 37 号 1 幢 2-1、附 37 号 1 幢 3-1、附 37 号 1 幢 4-1	6,609.84

7、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沪评报字（2021）第 1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2）评估范围：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

（3）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可回收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投资性房产	724.33	929.98	205.65	28.3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748.07	5,861.66	1,113.59	23.45%
合计	5,472.4	6,791.64	1,319.24	24.11%

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该表对固定资产未取得发票部分，已作纳税调增。

综合上述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产权，在未完成取得发票的情况下，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时已作纳税调增，且经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评估，房屋建筑物未存在减值迹象。所以，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歌电子账面房产价值 55,971,075.65 元，（其中：投资性房产账面价值 7,402,652.47 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48,568,423.18 元）。因部分房产未取得足额发票，该部分房产所计提的折旧，凯歌电子在所得税申报时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纳税调增。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15 日